轉貼：宣導（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29951）

##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防疫措施，延長暫停旅行業組團前往中、港、澳地區(含轉機)及公告旅客參團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。

（節錄：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發布日期：2020-02-10）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配合防疫措施，並綜合衡酌疫情發展、航空減班等因素，持續暫停旅行業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地區旅遊至 4 月 30 日(包含由中國大陸地區轉機前往其他地區旅遊)，另旅行業組團前往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持續暫停至 3 月 31 日(即日起包含由香港、澳門地區轉機前往其他地區旅遊。

二、前揭旅客參團解約退費原則，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)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國人及旅客自身安全與權益。另旅行社原訂行程安排由中港澳轉機者，如於行程開始前變更安排由其他地區轉機之航班，仍應通知旅客並取得旅客同意後始得變更，惟如旅客不同意者，而有解約情形時，其解約退費仍依前揭規定處理。

三、另觀光局近期接獲有關民眾詢問旅遊行程受此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影響，主要消費疑義樣態，包括：

（一）如有旅遊地政府因大陸武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量，宣布禁止我國出發之所有航班入境該國，致旅行業所安排旅行團取消赴該國旅遊。

（二）教育部為因應此次疫情，宣布將寒假延後至 2 月 24 日結束、暑假延後至 7 月 15 日開始(原為 7 月 1 日)，致部分家長或教師需取消原訂(7 月 1 日至 14 日)之旅遊行程。

（三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針對民眾由中港澳(含轉機)返臺 14 天內，因對象不同訂定不同介入措施：1.居家隔離。2.居家檢疫。3.自主健康管理，致旅客原安排之參團行程須取消。

三、觀光局表示，考量以上情形，因屬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，為保障參團旅遊消費者權益，該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，商定針對前揭參團旅客解約退費原則，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)辦理，以保障國人及旅客自身安全與權益，請旅行業者考量對旅客有利方式為優先適用；另旅客參團前往其他國家地區旅遊，且非屬上述情形而有解約情形，建議雙方磋商延期或其他替代方案處理，如須解約退費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)辦理。